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招生策進會設置辦法

110年2月2日第552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加強本校各學制招生管道之策略規劃並落實具體作為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招生策進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主要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各學制招生現況分析研判。
- 二、招生策略規劃。
- 三、招生宣傳方案研擬。
- 四、其他招生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依招生工作需要召開會議，以校長、副校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學系（所、學位學程、院設班別）主管、校務研究中心主任、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所列一級行政單位主管組織之；由校長或指定之主管擔任主席，教務長擔任執行長，教務處招生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。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參加。

第四條 本會設下列工作分組，每組成員由校長自本會會議成員遴選4至5名，本校教師遴選2至3名，職員遴選2至3名，並指派分組負責人，任期一年：

- 一、招生分析組：負責各招生管道之現況分析與研判，並提供建議。
- 二、策略規劃組：負責各招生管道之招生策略擬訂與行動方案。
- 三、招生宣傳組：執行全校整體形象塑造及有助於招生之宣傳。
- 四、會務小組：負責會議執行及會議決議追蹤與管考工作。

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。